

粤环审〔2015〕39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佛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09年我厅以《关于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广肇项目佛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43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现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变更内容为:正线长度由84.52公里变更为79.717公里,减少4.803公

里；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累计长度约 37.556 公里；车站由 11 座变更为 10 座，牵引变电所由 4 座变更为 2 座，取消建设动车运用所及存车线，增设综合维修工区 1 处、赔建客整所 1 处，改移既有广茂铁路 1.6 公里。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粤环审〔2009〕433 号要求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在线路两侧噪声、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物。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跨北江等重要河流桥梁桥面应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将桥面径流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营运期三水、云东海及大沙车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其它车站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客整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分别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废（污）水不得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 I、II 类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

（三）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

保护、恢复、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四）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振动环境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的要求。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已经超标的路段，需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噪声。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等有关规定，落实主变电所的电磁辐射、无线电干扰防治措施，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公众的影响。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肇

庆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粤环审〔2009〕433号文件执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佛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